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拟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郭峻峰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郭峻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分厂生产部经理、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移动用户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终端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裁助理等，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董事会顾问，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负责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实践教授；杭州妞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峻峰先生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郭峻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管理团队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

公司此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需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本人逐页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收件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传真号码：0570—6031552

电子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形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郭峻峰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先生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